

國立成功大學生醫工程系課程表 (105 學年度入學適用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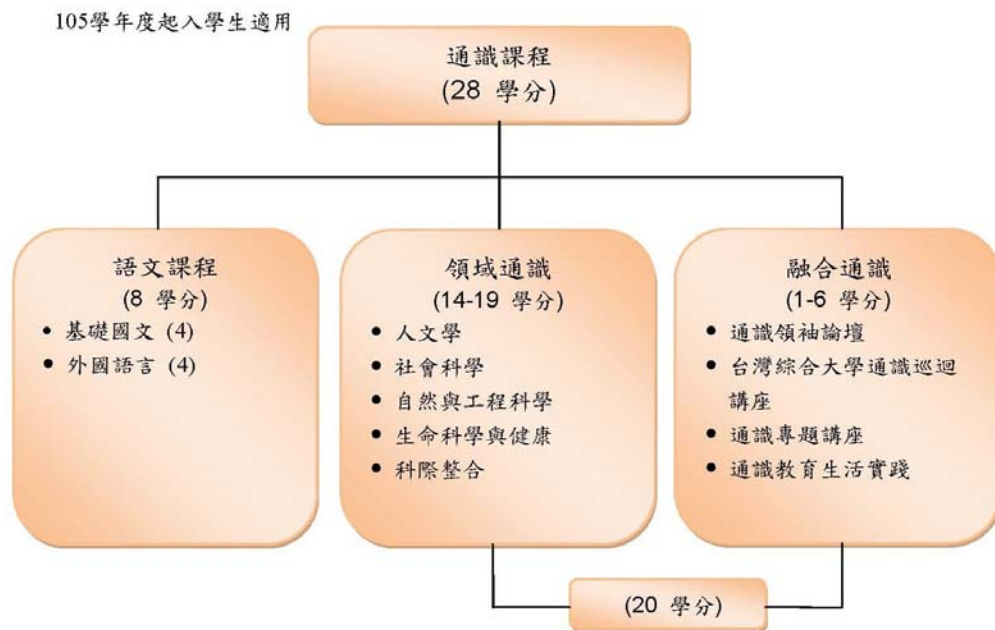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
科目		學分		科目		學分		
		上	下			上	下	授課單位
通識	國文	2	2	通識中心				
	英文(含口語訓練)	2	2	通識中心				
	通識			通識中心			通識中心	
	導師時間	0	0					
	體育	0	0				通識中心	
	服務學習(I)(II)	0	0					
	(通識課程學分及課程依通識中心 105 學年規定辦理)			(通識課程學分及課程依通識中心 105 學年規定辦理)				
必修	微積分	3	3	共同科	工程數學	3	3	醫工系
	普通物理	3	3	共同科	解剖學	3		醫技/護理
					解剖學實驗	1		醫技/護理
	普通化學	3		物治系合班	生理學		3	生理所
					生理學實驗		1	生理所
	普通生物學		3	心理系合班	電路學	3		
	計算機概論	3		醫工系	工程力學	3		醫工/工科
	程式語言		3	醫工系	材料科學導論		3	醫工系
	醫學工程導論	2		醫工系				
	醫學工程實驗	1	1	醫工系	工程圖學		1	醫工/工科
必修學分數	15	13		必修學分數	13	11		
選修					電子學與實驗(I) (醫電必選)		4	醫工系
					生醫軟體開發		3	醫工系
					數位電子學		3	醫工系
					材料力學		3	醫工/工科
					材料與力學實驗		1	醫工系
	選修學分數				選修學分數(至少)		4	
總學分數	23	21		總學分數	19	>24		

版本: (2016 年 9 月入學新生適用)

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		
科目		學分		科目		學分			
		上	下			授課單位	上	下	授課單位
通識	通識			通識中心	通識			通識中心	
	(通識課程學分及課程依通識中心 105 學年規定辦理)			(通識課程學分及課程依通識中心 105 學年規定辦理)					
必修	生物統計學	3		醫工/醫技	必修	專題研究(III)	1		
	醫學儀表與量測		3	醫工系		必修學分數	1		
	醫學儀表與量測實驗		1	醫工系					
	專題研究(I)(II)	1	1	醫工系		嵌入式系統	3	電機系	
	科技論文導讀	1	1	醫工系		生醫光電原理	3	光電所	
	醫療器材專利與法規		2	醫工系		醫用超音波	3	醫工系	
	臨床醫療概論	2		醫工系		臨床工程	2	醫工系	
	必修學分數	7	8			自動控制	3	機械系	
選修	電子學與實驗(II) (醫電必選)	4		醫工系	選修	熱傳學		3	機械系
	電化學	3		醫工系		有線元素法概論		3	機械系
	訊號與系統	3		醫工系		醫學資訊與影像系統	3	醫工系	
	微處理機		3	醫工/工科		生醫光電導論		3	醫工系/光電系
	數位影像處理		3	醫工系					
	計算機圖學		3	醫工系		醫學工程創新與創業		3	醫工系
	生醫材料導論	3		醫工系		儀器分析與分析化學	3		
	機械設計	3		醫工/系統		高分子化學		3	化學系
	生醫材料導論(力學必選)	3		醫工系		高分子物理		3	物理系
	生物力學		3	醫工系		分子生物學	3		醫技系
	流體力學		3	醫工/航太					
	生醫材料與力學實驗(力學必選)	1		醫工系					
	動力學		3	醫工系					
	熱力學	3		醫工/工科					
	有機化學	3		環工系					
	生物化學		3	藥學/化工					
	細胞生物學		2	醫技系					
	材料分析		3	醫工系					
	高分子材料導論	3		材料系					
	陶瓷學	3		材料系					
選修學分數(至少)	>18			選修學分數(至少)	>11				
通識課程 28 學分／專業必修 68 學分／專業選修 38 學分(本系 22；外系 16)									
總畢業學分：134 學分；必修學分數：96 學分；選修學分數：38 學分									

105 學年度通識課程重要變革

1. 105 學年度起，「跨領域通識」更名為「領域通識」。
2. 「核心通識」改為「語文課程」，語文課程含基礎國文、外國語言，各 4 學分。
3. 原核心通識之「哲學與藝術」併入人文學領域。
4. 原核心通識之「公民與歷史」之公民類課程併入社會科學領域；歷史類課程併入人文學領域。
5. 105 學年度起之入學新生，須修習通識課程共 28 學分。領域通識課程須於五領域中至少修習三領域(科際整合為單一領域)，請參考本校 [105 學年度通識課程選修要點](#)。
6. 104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生(舊生)，須修習通識課程共 32 學分，並適用其入學年度之通識規定。
7. 舊生若未修滿「哲學與藝術」、「公民與歷史」各 4 學分，通識教育中心仍繼續開設此兩類課程，請舊生選課時注意科目名稱之備註欄說明。



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(105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)

97.12.31 97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8.03.10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9.06.23 98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0.06.22 99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1.05.17 100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1.10.17 101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2.05.22 101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3.05.21 102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3.12.10 103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4.05.06 103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5.02.2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學士班學生須修習語文課程(8 學分)、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(共 20 學分)，總共 28 學分。科目名稱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之。
- 二、語文課程包含基礎國文及外國語言，各 4 學分。
 - (一)「基礎國文」：由中文系負責規劃，科目名稱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之。中文系學生應以修習該系選修科目 4 學分取代之。
境外生(不含陸生)得以修習華語課程取代之。
 - (二)「外國語言」：依本校英文課程修課規定辦理。各學系得依其特性自訂不修此課程，改以修習該學系開設之英語授課科目，或其他外語科目取代之。此項規定應由各學系自行訂定後，提送通識教育中心備查，且該科目應循「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與審查要點」之規定辦理審查。
外文系學生應以修習該系選修科目至少 4 學分取代之。
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。
- 三、領域通識課程：學生依其興趣及專業跨域需求自人文學、社會科學、自然與工程科學、生命科學與健康、科際整合等五領域中至少修習三領域，至少 14 學分。
 - (一)學生得修習各學系所開授與原專門科目搭配之「行動導向學習」科目(1 學分)。
 - (二)學生得修習他系科目承認為通識學分，且應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，並經所屬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核准。
 - (三)學生所修習之通識科目的名稱或內容與所屬學系之必、選修科目相似，應由所屬學系判定是否認列為通識學分。
 - (四)修習本校或他校英文以外之其他外語科目得承認為人文學領域。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。
- 四、融合通識課程含「通識領袖論壇」、「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」、「通識專題講座」、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，至少應修習 1 學分，至多 6 學分。
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採自主學習，學生累計學習點數，每 9 點可抵 1 學分。
相關之認證標準依本校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課程認證要點為之。
境外生(不含陸生)得以修習領域通識課程取代融合通識。
- 五、通識課程抵免和跨校選課事宜，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但涉及通識學分數異動，須再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分組【專業選修】修課建議

二年級下學期後學生可依興趣分組學習：(甲)生物力學與材料 (乙)醫學電子與感測
(至少 38 學分以上)

學年	(甲組) 生物力學與材料			(乙組) 醫學電子與感測		
	專業選修科目	學分數		專業選修科目	學分數	
		上	下		上	下
二	材料力學(甲組必選)		3	電子學與實驗(I) (乙組必選)		4
	材料與力學實驗(甲組必選)		1	數位電子學		3
	動力學		3	生醫軟體開發		3
三	生物力學(甲組必選)		3	電子學與實驗(II) (乙組必選)	4	
	生醫材料導論(甲組必選)	3		數位影像處理		3
	生醫材料與力學實驗 (甲組必選)	1		訊號與系統	3	
	流體力學		3	微處理機		3
	機械設計	3		計算機圖學		3
	熱力學	3				
	有機化學	3			3	
	生物化學		3			3
	細胞生物學		2	細胞生物學		2
四	專題研究(III)	1		專題研究(III)	1	
	臨床工程	2		醫學資訊與影像系統	3	
	醫學工程創新與創業		3	醫學工程創新與創業		3
	分子生物學	3		分子生物學	3	
	電化學	3		自動控制	3	
	材料分析		3	生醫光電原理	3	
	有線元素法概論		3	嵌入式系統	3	
	儀器分析與分析化學	3		生醫光電導論		3
	高分子化學		3			
	熱傳學		3			
	高分子物理		3			